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17号

当事人：云南源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MACQ5QWX4N

法定代表人：毕欣

联系电话：

地址：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乡鸭湖紫菱苑（项目建设地点：  
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海宜村原焦化厂）

云南源欣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工业固废处理违法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磷尾矿及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3月露天在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海宜村原焦化厂堆放1000吨改性磷石膏，改性磷石膏堆放面积长20米、宽20米、高2米，堆放的改性磷石膏少部分进行了覆盖，改性磷石膏未按环评要求堆放在密闭厂房内。项目使用的生产原料磷尾矿及改性磷石膏由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经查阅你单位《磷尾矿及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6日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TLHB-WT-2023〕111010号《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改性磷石膏的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定性为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你单

位存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黄鑫兴、黄海涛）、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对<磷尾矿及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生环复〔2024〕6号）、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与云南源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YNJCKYY—JC（2024）第 011 号《监测报告》、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滇）质监验字 001 号《监测报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24 号）、云南源欣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20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4年6月11日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希望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上你单位陈述主要理由：1.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改性磷石膏进行了覆盖，并提交了整改报告；2.公司刚刚成立，处于建设期间，近2个月恰防雨季，所以厂房没有建成，堆放的改性磷石膏做路基材料试验用，没有进行生产；3.公司还没有生产经营，也没有产生收入，公司还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加之建筑材料市场环境疲软，公司资金困难。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经会议讨论：你单位在检查后，就立即进行整改，主动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因改性磷石膏堆场建设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违法事实存在，不同意免于处罚，同意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20号）、送达回证、云南源欣新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第10条：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违法事实为采取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但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裁量等级为1；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1000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为1；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为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1；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0.25）。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在自由裁量权计算金额 103000.00 元基础上减轻 20%给予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贮存改性磷石膏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肆佰元整（¥82400.00）。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24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捌万贰仟肆佰元整（¥824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

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